

证券代码：301308

证券简称：江波龙

公告编号：2025-054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2025年5月，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办理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5,981,564股变更为419,145,267股。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注册资本办理工商变更。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精简管理流程，拟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将予以废止，同时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正式行使监事会职权前，公司监事会将依照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同时，公司拟调整董事会席位结构，将一个非独立董事席位调整为职工董事席位。综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工商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情况为准。

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三、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